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簡字第149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鉅登團膳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月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魏憶龍律師
　　何謹言律師
　　李玉麒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但為本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在本訴訟法院本可自為裁判，若因中止訴訟程序當事人將受延滯之不利益時，仍以不中止訴訟程序為宜（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105號民事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就本院115湖簡字第289號民事

判決提起上訴（下稱系爭另案），而因其所涉連帶賠償責任問題，將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爰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云云。

三、經查，聲請人所稱系爭另案所涉聲請人是否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可能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惟聲請人並未說明本件有何法律關係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且民事法院獨立審判，不受其他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本院非不得審酌兩造之主張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自行認定事實。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趙修頡